

#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与会董事同意2019年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，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作出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